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16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[]，住所
地上海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阮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住四川省[]
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[]与王
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[]向申请执行
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6民初3728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
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
2835弄121号807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
审 判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范建文